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27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14时5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

4.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张丹丹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4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39,189,7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8560%。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94,965,0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92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4,224,7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358%。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盘丽卿女士、袁圆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盘丽卿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98,079,69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4,687股。

(2)选举袁圆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01,066,49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1,487股。

该提案获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43,884,3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12%;反对46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29%;弃权2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529,8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87%;反对46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12%;弃权23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1%。

该提案获通过。

关联股东朱凤廉女士、杨志茂先生、新世纪公司回避了对第2项提案的表决,因此朱凤廉女士、杨志茂先生、新世纪公司所代表的公司股份294,610,504股不计入第2项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谭俊辉、林国韬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会决议;

2.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25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2日以书面结合通讯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丹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经济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罗序浩先生工作调整,公司与罗序浩先生经友好协商一致,双方拟解除劳动合同。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罗序浩先生支付经济补偿及其他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具体事项及金额由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核算发放。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26)。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26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因罗序浩先生工作调整,公司与罗序浩先生经友好协商一致,双方拟解除劳动合同。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罗序浩先生支付经济补偿及其他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具体事项及金额由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核算发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罗序浩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向罗序浩先生支付经济补偿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下称“本次交易”)。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经济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得到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姓名:罗序浩

2. 关联关系说明:罗序浩先生离任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为公司关联方。

3. 罗序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是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离任人员支付经济补偿及其他费用,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与罗序浩先生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28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偿还公司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及其母公司东莞市弘舜助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弘舜公司”)借款,借款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借款的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件。

2026年2月13日,公司与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在东莞市签署了《借款合同》。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合同》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 借款金额、期限和利率

公司因资金需要,向新世纪公司、弘舜公司申请借款合计人民币捌亿元整(¥800,000,000.00元),新世纪公司、弘舜公司同意向公司提供前述借款。

各方商定:《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在捌亿元额度内(即在任一时点公司向新世纪公司、弘舜公司借款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8亿元),公司可根据各时段的资金需求,分期借款,分期还款。各期借款的实际借款期限,自每期借款汇至公司指定银行账号之日起至每期借款本息归还之日止。借款利率为10%/年,各期借款的借款利息按该期借款的实际借款天数计算,按季度付息,每季度末月20日为付息日。如遇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该付息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违约责任

公司应依约按时偿还新世纪公司、弘舜公司的借款本息。如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则构成违约,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其他

公司拟在借款到期后展期且征得新世纪公司、弘舜公司同意的,公司可就《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申请展期。如申请展期,公司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提前通知新世纪公司、弘舜公司。如涉及信息披露的,公司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4. 生效条件

《借款合同》经各方签章生效。

三、备查文件

《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24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罗序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罗序浩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罗序浩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相关职务。

罗序浩先生原定的任职期间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罗序浩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罗序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公司董事会对罗序浩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2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有关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世纪公司	是	3,500,000	2.64%	0.39%	2023-12-14	2026-2-11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世纪公司	是	1,500,000	1.13%	0.17%	否	否	2026-2-1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东莞市雁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质押担保
		2,000,000	1.51%	0.22%	否	否	2026-2-12		广州市新创安置业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世纪公司	132,500,000	14.79%	129,950,000	129,950,000	98.08%	14.50%	6,259,174	4.82%	2,550,000	100%
朱凤廉	126,110,504	14.07%	125,100,000	125,100,000	99.20%	13.96%	68,900,000	55.08%	505,758	50.05%
杨志茂	36,000,000	4.02%	36,000,000	36,000,000	100%	4.02%	30,000,000	83.33%	0	0%
合计	294,610,504	32.88%	291,050,000	291,050,000	98.79%	32.48%	105,159,174	36.13%	3,055,758	85.82%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未来半年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1,19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1.94%,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3.66%,对应融资余额12.47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5,38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6.16%,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8.33%,对应融资余额15.22亿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3.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4.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名称: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66号天安数码城

(4)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英才路

(5)法定代表人:杨梅英

(6)注册资本:80,000万元

(7)经营范围:科教投资,房地产投资,实业项目投资,工程管理服务(不含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服务(不含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659,417.33
负债总额	2,153,209.33
营业收入	82,367.73
净利润	-13,43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901.11
资产负债率	80.97%
流动比率	82.08%
速动比率	81.0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4.68%

(9)截至目前,新世纪公司各类借款总余额15.04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3.54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5.04亿元。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5.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6. 本次股份质押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等措施化解风险。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笔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及银行或券商理财产品等),不得为非保本型。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笔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8月13日,子公司九洲药业(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药业(台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的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近日,九洲药业(台州)已将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67.51	0
2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00	20,000.00	135.00	0
3	普通大额存单	8,000.00	8,000.00	54.01	0
4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6.75	0
5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6.75	0
6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1.25	0
7	普通大额存单	49,500.00	49,500.00	334.19	0
8	普通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27.01	0
9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4.50	0
10	普通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9.00	0
11	普通大额存单	2,100.00	2,100.00	14.18	0
12	普通大额存单	6,000.00	6,000.00	33.00	0
13	定期存款	1,500.00	1,500.00	7.50	0
14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27.50	0
15	普通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22.00	0
16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	-	10,000.00
17	普通大额存单	45,000.00	-	-	45,000.00
18	普通大额存单	4,000.00	-	-	4,000.00
19	普通大额存单	16,000.00	-	-	16,000.00
20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0	-	-	3,000.00
21	定期存款	1,000.00	-	-	1,000.00
合计				760.15	79,000.00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10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79,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21,000.00

注: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日的最近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金额及期限范围内,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后均已及时将募集资金的赎回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亚振 公告编号:2026-010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市规则》第9.3.2条(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出现《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以下情形或者未出现以下情形但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类退市指标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2,250.00万元到-1,5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4,500.00万元到-3,0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7,850.00万元到-5,25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5,000.00万元到64,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48,000.00万元到53,00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23,000.00万元到29,000.00万元。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表明公司已满足《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鉴于目前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撤销相关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9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2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2月1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4名,以视频方式出席的董事8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涛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蒋青峰董事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第二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战略委员会:张涛(主任委员)、蒋青峰、李洋、田野、张健华;

(2)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张健华(主任委员)、张涛、叶林;

(3)审计委员会:荣健(主任委员)、王锡锌、田野;

(4)风险控制委员会:叶林(主任委员)、刘惠斌、蒋青峰。

2.自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1)战略委员会:张涛(主任委员)、蒋青峰、李洋、田野、张健华;

(2)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张健华(主任委员)、张涛、叶林、荣健;

(3)审计委员会:荣健(主任委员)、王锡锌、田野;

(4)风险控制委员会:叶林(主任委员)、刘惠斌、蒋青峰。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何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程家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程家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部分机构设置调整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4日

附件: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何峰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2003年10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6年2月起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何峰先生曾任中国船级社(国家船舶检验局)人事处干部,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证券管理部项目助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何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2.程家林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20年8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26年2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程家林先生曾任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党支部书记助理、半截河村党支部书记助理,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干部调配处(公务员管理处)主任科员,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和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主任助理,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家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程家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本行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基于对本行内在价值、未来战略规划及长远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坚信本行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本行行长陆鼎昌先生、副行长张康德先生、干晴女士、程鹏飞先生、倪建峰先生、董事会秘书唐志锋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本行A股股份不少于55万股。

陆鼎昌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张康德先生、倪建峰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尚需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核准。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行股份29.34万股,累计增持金额207.3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陆鼎昌、张康德、干晴、程鹏飞、倪建峰、唐志锋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陆鼎昌持有121,000股,张康德持有122,573股、干晴持有124,751股,其他增持主体无持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陆鼎昌持股比例0.0036%,张康德持股比例0.0037%,干晴持股比例0.0038%。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陆鼎昌、张康德、干晴、程鹏飞、倪建峰、唐志锋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11月2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2025年11月21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陆鼎昌拟增持不低于20万股; 张康德拟增持不低于5万股; 干晴拟增持不低于5万股; 程鹏飞拟增持不低于10万股; 倪建峰拟增持不低于10万股; 唐志锋拟增持不低于5万股。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21日~2026年2月13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行股份29.34万股,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陆鼎昌增持10万股; 张康德增持2.54万股; 干晴增持2万股; 程鹏飞增持2万股; 倪建峰增持10万股; 唐志锋增持2.8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207.36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88%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07.36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9.34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88%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行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15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2026年1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 目	2026年1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59.73	43.26%
完成业务量(亿票)	25.40	25.57%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35	14.08%

根据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公司收购的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鸟物流”)100%股权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丹鸟物流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自2025年11月起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丹鸟物流作为国内品质快递及逆向物流服务提供商,其并入公司合并报表后,公司整体的快递业务量及快递服务收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其中,2026年1月公司快递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3.26%,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25.57%,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同比增长14.08%。

上述快递服务单票收入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6-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0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爱强先